#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4、149、55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宝生物"或"特宝公司")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并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6,800,000

股,其中无限告条件流通股为38.205,08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8,594,91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 涉及5名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184,14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26%,该部分限售股 将于2023年1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

书》 木次由语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加下,

(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杨英、兰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价。期间如有需要股积,适股、转槽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

份不超过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任期届满家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商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

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资价全易减特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被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配偶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

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6)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 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 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

行日初,任政行日刘中放路上印公司定省存任里入贝则争项、星入风应、净入认为应当院明的争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战额的其他仍容。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 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

(8)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9)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 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孙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 (五/公司成業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本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益的分局,并仍及引引2次 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本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益价值干水次发行的 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

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123、在于国际化于国际化局部。于94、1\_2011日1126。94126。 (3)在上述锁定明届前后两年内域持公司股票的,域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 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商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 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7月初近年期間、列毎年春は白が公司の取び7年度は全人直接が同時を持有自分に自放び意気の自分之二十五、 但自禽駅と日起大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同接持有の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満三十六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毎年转让的首

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 及問題以中時過去上旬的月7日至月2日度初度の認識1日月之二十五。3月2年9月8日年4日日月8日 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藏持的原则进行藏持。 (6)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

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祭智华,祭慧丽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祭智华,祭慧丽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 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 內,本人及宗言中、宗憲語宗取集中说即、宏列五建宗國於由,在正思廷宗儿十口內,本人及宗言中、宗 慧丽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起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7)本人在限售期满后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

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特股份实施细则》披露藏 持计划,在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

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 所有。 (9) 若太人寫即或即各变更的,不影响太承诺派的效力,太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10)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 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外蒙的配偶祭智华自愿锁定股份的运营。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房侵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用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间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 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欠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县的《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

生即异以。 7、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藏ி时刊(喜案修订略)及其摘要》、《公司股权藏助管理》 步》、《公司成股限制性股票藏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南农东大会按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从股限制性股票藏贴计划(第一期 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9、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

9.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将八届董卓公第十八次全区和第八届董事企第九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额的过度》,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023名激励对象使予限制性股票的10.50万段、确定限制性股票的过度。 《司赖立董申发表了问题的转应发予积制性股票的自然会员有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这点使予和《李卓明的报》, 《司教士董申发表了问题的转应是见,北京市的大学中期的理要决。 董事会出员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完成使予和《李卓明的报》, (2.2020年2月5日、公司在7年7月《董申安基子》, (2.2020年2月5日、公司石序》, (国董申安基于人公全区和股利性股票撤计划第一间)激励对象全部发展于强制性股票撤计划第一间)激励对象全部发展于强制性股票。 (3.2020年2月20日、公司在7年7月20日,公司石序和以董申安基于《中人次公司本次制计划的第一次, (3.2020年2月20日,公司在7年7月20日,公司在7年7日7日7分2020年2月20日,关诉董事在中以供关节项的创度关系。 (3.2020年2月20日,关诉董事在审议的关系, (3.2020年2月20日,关诉董事在第一次, (3.2020年2月20日,关诉董事发表了问题的转位定是见, (3.2020年2月20日,关诉董事发表了问题的转位定是见, (3.2020年2月20日,关诉董事发表了问题的转位定是见, (3.2020年2月20日,关诉董事发表了问题的转位定是见, (3.2020年2月20日,关诉董事发表了问题的转位定是见, (3.2020年2月20日,关诉董事发表了的通过的发展发表, (3.2020年2月20日,关诉董事发表, (3.2020年2月20日,《中人》(2.2020年2月20日)《中人》(4.2020年2月2020年2月20日)《中人》(4.2020年20日)《中人》(4.2020年20日)《

1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

一、火丁畑HC本次價別計划对标企业对标方式的情况 根据(額別計划「草業修订務」)規定、公司选择多元金融为同行业进行数据对标、根据 wind 数据行业分类标准。多元金融类共计 发上社会、违效照解的种电流"牵绳转属 1.6 取 2 元的 60 家上书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 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运布经营及规情况。公司将缴别计划(第一册)中航产端的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进行分类对标 外两个业绩相接外例为规定学研究的指入EVA),核心型路是中航产融与样本中的非券商样本(23家)进行对标(详见图1)。中航 1.与样本中的券商样本(27家)进行对标(详见图2)。

20年3月18日

』(第一期)市场化对标方式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制

#C 8982151 39821549 966 38 1 03011 52 153415

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

)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

重要内容提示:

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 露碱持计划。1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碱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色数的自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配偶孙黎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产 个月内,本人及孙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掠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 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

。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 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实际控制人孙黎的配偶之妹蔡慧丽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目内 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木人直接或间接挂有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约 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 木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印以名词》是工印朗,本人个%对公司以(7): ①上市公司因胜常定分方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3) 孙蒙·蔡智华上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孙黎、蔡智华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 协议转让方式,孙馨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孙黎、蒸智华来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 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

。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 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票交易的要求 (二)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承诺: 关的企则人则炎、三年、外多水归: 1. 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 出具的各项承诺裁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

减持特宝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 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碱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不影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减持要求。本人减持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排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转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轻

增股本等除收除息事项的。及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 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 人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由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八年》以中间种形成及以外间距及为1779次小时间为2017间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特宝生物限售股份持有 《被害,除养的的国运证券放访有限公司队分;城至净核重惠处口集之口,特五生物除自劢权订利的 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散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团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 综上,保荐机构对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4,149,55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股)	由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杨英	138,077,266	33.94	138,0	077,266	0
2	孙黎	32,539,237	8.00	32,	539,237	0
3	蔡智华	11,428,121	2.81	11,4	428,121	0
4	兰春	1,558,134	0.38	1,558,134		0
5	察慧丽	546,798	0.13	546,798		0
	合计	184,149,556	45.26	184,	149,556	0
售股上	: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段售期(月)
	-before	Courtes Adaptive		404 440 550 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 新奧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減持计划实施前,新興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建潮先生持有公司股 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52%;高级管理人员王冬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 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8%。

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新奥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限售期满后减 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喻2022—112)。于建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3%;王冬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減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危股本的0.0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建潮先生、王冬至先生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于建潮先生、王冬至先生《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 生披露口 干建潮失生 工冬至失生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其干对公司价值的整体判断 对公司未来发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建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1,400,000	0.0452%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0股
王冬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800,000	0.0258%	其他方式取得:800,000股

一)部分董事及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咸持比例 未完成 350,000股 1,400, 000 于建潮 0 -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整体判断、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个人资金需求变化情况,于建潮先生 **王冬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行,是否提前终止减转计划//是口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建潮先生、王冬至先生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整体判断、对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个人资金需求变化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7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木公告披露日, 化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立医药")持有 ●股票付款的基本中间的"概至年公司级路日,并立区约等规划时限公司以及下间的一年立区约 1分年 专集团股份再限公司(以下商称"昆药集团"、"公司")股份25、952、556股,计公司总股本约24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华立医药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

986,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视道过程中竟价方式进行减转的。自本次域转计划公告之 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165,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且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 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进行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之后的 6个月内进行,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 91,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股东华立医药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昆药集团股份的告知函》。 现将有

关减持计划公告加下。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服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立医药集团有	可限公司 5	%以下股东	3.429	6 非公开发	非公开发行取得:25,952,556股			
上述减持主位 二、减持计划	k无一致行动 <i>力</i> 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 例	减持方:	at.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 持原 因

1. 上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

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 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华立医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员 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早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 查歷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印宗整件承担法律责任

注到了整性未担法律數性。 重型内容提示。 截至水公告日、合腐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腐生" 或至水公告日、合腐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腐生" 市直接持有公司125、368、419股(全部为无限结条件充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合腐焦团一致行动人罗 索自接持有公司125、368、419股(全部为无限结条件充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合腐焦团一致行动人罗赖 竞持有公司125、368、419股(全部为无限结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本定理用品、罗维格累日用。 分为41、000、000股、占其市持股份价例522.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82%,罗黄累计质押股份为43、566、700股,占 新提松价价的3.48%,点公司应股本比例的0.05%。 截至水公告日、合腐焦因及其一受行动人罗过阻、罗赖、罗维格合计量统持有公司股份621、063、968股(全部为元限 条件充通的人力公司总股公符为44%,本次更押后、合腐焦因及其一发行动人罗过重、罗维、罗维布拉特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 股数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罗烨栋	控股股 东一致 行动人	13,000, 000股	香	否	2023/1/	2024/1/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10.37%	1.21%	认购公 司収开发 行股份 之用
罗赫	控股股东一致	31,133, 300股	香	否	2023/1/	2025/1/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嵊州西前街 证券营业部	22.48%	2.90%	认购公 司以 分 股 行 股 月 之 用
SF FIX	行动人	12,453, 400股	否	否	2023/1/ 5	2024/1/ 5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嵊州西前街 证券营业部	8.99%	1.16%	认购公非 发 行 股 用 之 用

2023年1月7日

持股比例 罗烨栋 10,558, 753 승난 21,063, 865 239,075 10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含五人所致

、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约 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印 合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53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不超过41.880.124股。截至2022年11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41.880.124 股,发行价格15.43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646.210.313.32元,扣除与发行有 关的费用人民币 7.641.145.05元 (不含增值税), 江化徽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569, 168.27元,其中计人"股本"人民币41.880.124 元,计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96.689。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 [2022]0008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2023年01月0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書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122907370710227, 截至2022 F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办法》等法律 法规 却音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

丙方承诺按照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於桑琦、姜海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 乙方查询用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用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由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 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

**惹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 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 10. 本协议自用。7. 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

资全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日丙方极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日31日)起失效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

董事会

2023年01月07日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转债简称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6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已触发

'嘉元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7年2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

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 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 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

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 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1.22元/股)的85%(即60.5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 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嘉元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

济、市场调整、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 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者 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 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 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3年7月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 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3年7月8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 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S COURSE MINE SHIP . < 00007 11 MILES e cours tiells merce steel 600007 IS 650R 0 00001 2 中間男工 00000 E 16年数 .) 100000 SZ (MRPH) Attend to seems 1 ARREST T-00000 cooks to Living 1 COURT 21 NAME 900096.51 600090 St APRE 901090.58 600997.51 KWAD 4 FERST 公司 公司 東京 .) coors 21 Hagie

50 C00018 31 五面報刊 print to seems in \$1 600064 St 9415 EH so court on AECK 18.1

若达到本藏動計划規定的解临条件。激動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節。第一个解節期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藏動計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6日,公司本次藏動計划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2023年1月12日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于 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 高區事会第次公式、申認通过了《天中电流·海底及限制性股票策划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则解检查并完全成次。 等以案》,问题对第一个解锁则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策划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则解除保持正分成及限制代等。 等以案》,问题对第一个解锁则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策划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则解除保持正分成及限制 大次能制投充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次裁测计划已履行的申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制与与核委员会报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裁划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模要,并提交 《海路中公司》 面法定条件及业绩条件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比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任度财务经长力或除制被注册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 草家修订施) 》的规定 水次激励计划参售烟湖次口起的4年(48个月) 为限制性影票的解销期, 在解销期。

2. 展近一个安计干级所身报告内部形削被比册安计 具备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由国证您会认定的其种情形。 中航产融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为9.92%。高于自身目标值9.0%,且高 ・ポインア「位値(9.80%); 产験2020年度浄利润复合増长率(定ま 为15.66%,高于自身目标値72%,经细イ 、中航产融高于60家対标企业に105つます。 本75分位值(15.66%)15.27%);中航 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定基2018年度 。 真正50家屋后地址后介地内的37家类 可比迴; 2、以 2018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 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Ⅲ; 3、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EVA 〉0。

综上,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足解除限售条件。 

对标方式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影

姓名 职务 人数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附 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占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比例	
一、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i	•	•		
艾百辉	艾百辉 纪检组长 1		10	2.5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小计	10	2.5	25%	
二、其他激	动对象					
核心业务 骨干 业务骨干 160		160	2719.26	663.93	24.42%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719.26	663.93	24.42%	
合计			2729.26	666.43	24.42%	

。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赵宏伟、公司原董事、总会计师刘光运、公司原副总经理贾福青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3.公司董申、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局,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 1.炎施即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发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度16.022年1月12日:
(二)本次解除的原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度16.64.23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藏勋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转期 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法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E限售条件股份 6,664,296

2022-054)。(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 2023年 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

证券代码:688388

(以下简称"甲方")

##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元 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7月7日),如再次触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 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

转债" 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实 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特此公告。

2023年1月7日